

合同

编号： 11N01045537520246204

采购单位（甲方）： 和静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规划环评+旅游景区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水土保持+环境监理+污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修复及调查	-	-	品牌:	1	件	400000.00	400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完成巴州博斯腾灌区和静县莫呼查汗片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付全额合同款40万元。

三、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质量标准

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如果新旧标准不一致的，采用签订合同时的最新标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图纸及文件;
- (2) 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沟通配合问题;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所涉业务,并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作业规范等进行监督;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揽期间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并提出建议(包括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积极做出回应。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已知晓并遵守所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承诺并保证已经知晓并查看相关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按照承揽合同的要求和标准,提供安全、合格、有效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合同规定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应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法律文本,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供不出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自备常用工具以满足工作需要并进行进度安排,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有关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 (5)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乙方派驻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甲方现场的“环境管理规定”,听从甲方现场代表的指挥。
- (7)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乙方技术人员未按甲方技术规范进行操作,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工具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软件等,并于项目结束后及时归还。如乙方未能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的物品及工具,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本合同相关事项为:

- (1) 因甲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额外工作量的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 (3) 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导致项目重新评审上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工作开展期间，因国家环保法规及环保标准发生变化，产生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155500000028912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